



世大控股有限公司
GREAT WORLD COMPANY HOLDINGS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3)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之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點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是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世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摘要

-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收益約為26,190,000港元，去年同期之收益則約為40,836,000港元。
-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3,003,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4,664,000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季度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

業績

世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簡明綜合損益表以及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全部均為未經審核及以簡明方式呈列，統稱「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連同經選定之解釋附註及比較資料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2	26,190	40,836
銷售成本		<u>(21,687)</u>	<u>(37,782)</u>
毛利		4,503	3,054
其他收益／(虧損)	3	(2,653)	(2,255)
生物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變動產生之			
收益		1,041	3,420
銷售及分銷成本		(392)	(487)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5,000)	(9,072)
融資成本		<u>(52)</u>	<u>(70)</u>
除稅前虧損	5	(2,553)	(5,410)
所得稅抵免	6	<u>25</u>	<u>251</u>
本期間虧損		<u><u>(2,528)</u></u>	<u><u>(5,159)</u></u>
以下應佔本期間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003)	(4,664)
非控股權益		<u>475</u>	<u>(495)</u>
		<u><u>(2,528)</u></u>	<u><u>(5,159)</u></u>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7	<u><u>(0.91 港仙)</u></u>	<u><u>(1.41 港仙)</u></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間虧損	<u>(2,528)</u>	<u>(5,159)</u>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或會重新列入損益之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6,381)</u>	<u>(6,740)</u>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u>(6,381)</u>	<u>(6,740)</u>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u>(8,909)</u>	<u>(11,899)</u>
以下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649)	(5,233)
非控股權益	<u>(260)</u>	<u>(6,666)</u>
	<u>(8,909)</u>	<u>(11,899)</u>

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第18章所載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需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年初至今所採用政策及資產與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本集團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會計政策及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呈報之業績造成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未採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現正評估其對本集團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之影響。

財務資料未經審核，但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收益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提供移動廣告媒體服務	25,865	40,411
商品銷售	50	107
租金收入	275	308
	<u>26,190</u>	<u>40,836</u>

3. 其他收益／(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6	6
理財投資產生的虧損	(483)	(1,828)
政府補貼	-	45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備	(2,176)	(478)
	<u>(2,653)</u>	<u>(2,255)</u>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按業務組合(產品及服務)及地區劃分為分部進行管理。本集團按照與向最高管理人員內部呈報資料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所採用者一致之方式呈報下列四個可呈報分部。

本集團之業務及可呈報分部如下：

智能廣告及鐵路媒體業務	在中國為智能廣告和房地產市場客戶，提供移動廣告媒體服務，以及圍繞鐵路雜誌、鐵路電商平台的雜誌發行、廣告投放和商品銷售服務
農林產品及消費品業務	林業及木材、中藥材和特色農副產品的種植、加工以及預包裝食品／消費品的銷售
供應鏈業務	出售供應鏈管理下的工業、資訊科技及其他產品，以及相關技術的研發和產品生產
物業業務	物業投資及發展以及營運及管理住宅及商用物業

管理層個別監控本集團經營分部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本集團表現評估作出決策。分部表現乃按可呈報分部之業績評估，其為經調整除稅前虧損之計算方法。除未分配收入、財務成本及開支不納入該等計算外，經調整除稅前虧損與本集團除稅前虧損之計算方式一致。

除商譽及未分配企業資產外，所有資產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除應付所得稅、可換股票據、遞延稅項負債及未分配企業負債外，所有負債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此等分部所屬行業不同，所需經營制度及策略亦不同，故分開管理。可呈報分部之間並無進行銷售或其他交易。本集團可呈報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a) 分部收益、損益及其他選定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智能廣告及 鐵路媒體 業務 千港元	農林產品及 食品業務 千港元	供應鏈 業務 千港元	物業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25,865	50	-	275	26,190
銀行利息收入	5	-	-	-	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	(1)	-	(1)	(13)
使用權資產折舊	(177)	-	-	-	(177)
生物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減出售成本所得收益	-	1,041	-	-	1,041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備	-	(2,176)	-	-	(2,176)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總額	<u>576</u>	<u>(1,203)</u>	<u>(3)</u>	<u>82</u>	<u>(548)</u>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智能廣告及 鐵路媒體 業務 千港元	農林產品及 食品業務 千港元	供應鏈 業務 千港元	物業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40,411	107	-	318	40,836
銀行利息收入	5	-	-	-	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	(3)	-	(1)	(20)
使用權資產折舊	(189)	-	-	-	(189)
生物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減出售成本所得收益	-	3,420	-	-	3,420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備	-	(264)	-	-	(264)
可呈報分部溢利總額	<u>809</u>	<u>2,579</u>	<u>-</u>	<u>55</u>	<u>3,443</u>

(b) 可呈報分部收益及損益之對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可呈報分部總收益	<u>26,190</u>	<u>40,836</u>
綜合收益	<u>26,190</u>	<u>40,836</u>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總額	(548)	3,443
未分配企業開支	<u>(2,005)</u>	<u>(8,853)</u>
綜合除稅前虧損	<u>(2,553)</u>	<u>(5,410)</u>

5. 除稅前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以下項目：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袍金、薪金、其他福利以及退休計劃供款	2,298	2,829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開支	<u>-</u>	<u>5,416</u>
	<u>2,298</u>	<u>8,245</u>
所售存貨成本	21,687	37,78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	24
使用權資產折舊	360	371
短期租賃付款	<u>130</u>	<u>166</u>

6. 所得稅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中國企業所得稅抵免	<u>25</u>	<u>251</u>
本期間所得稅抵免	<u><u>25</u></u>	<u><u>251</u></u>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由於本集團並無自經營業務獲取應課稅溢利，故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並無就即期稅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

7.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按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i)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u><u>(3,003)</u></u>	<u><u>(4,664)</u></u>
	千股	千股
(ii)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u>330,272</u></u>	<u><u>330,272</u></u>

由於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並未假設尚未行使之本公司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獲行使(原因為其對兩個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效應)，故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8. 儲備及非控股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可換股 票據權益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284,988	413	2,303	2,513	(279,674)	10,543	32,478	43,021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未經審核)	-	-	-	(569)	(4,664)	(5,233)	(6,666)	(11,899)
授出新購股權(未經審核)	-	-	5,416	-	-	5,416	-	5,416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284,988</u>	<u>413</u>	<u>7,719</u>	<u>1,944</u>	<u>(284,338)</u>	<u>10,726</u>	<u>25,812</u>	<u>36,53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可換股 票據權益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284,988	413	5,416	(1,554)	(335,535)	(46,272)	16,719	(29,553)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未經審核)	-	-	-	(5,646)	(3,003)	(8,649)	(260)	(8,909)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284,988</u>	<u>413</u>	<u>5,416</u>	<u>(7,200)</u>	<u>(338,538)</u>	<u>(54,921)</u>	<u>16,459</u>	<u>(38,462)</u>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三年修訂)，並在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之規限下，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可向本公司擁有人分派，惟本公司將於緊隨建議分派股息日期後，仍能償還其於日常業務中到期之債務。

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指本公司發行的未行使可換股票據權益部分的價值(已確認相關遞延稅項)。計入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的項目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購股權儲備指本公司授予但尚未行使之實際或估計數目之購股權公平值。

匯兌儲備包括所有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9.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董事及若干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袍金、薪金及其他福利	<u>637</u>	<u>671</u>

10.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季度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營運業績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合共約26,190,000港元，較之去年同期之總收益約為40,836,000港元，減少約35.87%，主要由於受中國房地產行業陰霾影響智能廣告業務所產生的收益下降。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3,00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錄得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4,664,000港元低約35.61%，主要由於毛利增加以及管理及其他經營費用減少。

業務回顧

智能廣告及鐵路媒體業務

一 智能廣告業務

世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深圳智訊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在房地產行業不明朗的情況下，憑藉其智能廣告和媒體服務，依然保持行業領先地位。有鑒於目前中國房地產市場面臨的挑戰，大部分企業正面臨現金流困難，並且大幅削減廣告預算。

鑒於目前市場情緒及行業特定挑戰，我們專注於多樣化應用我們專有的大數據和人工智能技術平台，以探索新的增長機會。我們的人工智能系統具備強大的數據處理能力，能夠適應我們將仔細研究的廣泛應用。這些能力包括在投資決策中應用分析能力，以及在我們的其他業務部門提供基於人工智能的數字營銷策略。憑藉我們豐富的數碼媒體背景，我們亦正在探索短視頻及社交媒體行業的應用及機遇。

該等垂直領域的發展將帶來額外的增長機會並拓寬收入來源，同時在我們各業務之間培養額外的協同效應。

一 鐵路媒體業務

自我們於二零一九年開始提供鐵路媒體服務以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已積累了廣泛的專業知識和高速鐵路資源，同時在生態系統內進行有機擴張。然而，COVID-19疫情對旅行和旅遊業造成了重大干擾，阻礙了高速鐵路媒體的預期增長潛力。

儘管如此，由於疫苗的發展和最近變種的低死亡率，邊境逐步開放，全球旅行慢慢恢復。旅遊業正在復甦，而本集團將把握時機，將其業務擴展至該行業，並有可能從疫情後爆炸性增長獲益。因此，本集團積極在相關行業尋找合適的投資機會，並採取措施挖掘文旅資源，開發鄉村特色旅遊產品。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收益約25,86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40,411,000港元）來自提供智能廣告及鐵路媒體服務。

農林產品及消費品業務

由於經濟低迷時期消費者需求低迷，對我們農林產品的需求正在下降。

本集團正發掘中醫行業的潛在投資機會，以開拓大眾市場消費，並提供額外的增長潛力。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農林產品及食品銷售所得收益約為5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107,000港元）。

供應鏈業務

在市場條件不利及全球對中國製造需求疲弱的背景下，本集團密切關注感興趣的行業，把握潛在投資機會，進一步豐富產品組合，拓寬收入來源。

本集團已成功為其汽車貿易業務建立國際貿易渠道，目前正尋求進一步擴大投資項目。隨著與多個地區的供應商和經銷商建立合作夥伴關係，本集團建立全球網絡的努力取得了成效。合作關係的擴展使本集團得以改善其供應鏈管理，使其能夠向全球客戶提供高質量的汽車，尤其是在新興市場。本集團專注於發展這項業務。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由於處於轉換產品線過渡期，概無（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收益來自供應鏈業務。

物業業務

本集團擁有一間物業，包括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四川省樂山市的一處商住發展地盤，地盤面積約3,111.96平方米(「平方米」)。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28,251.82平方米(包含地下樓層)，由四個具備不同功能的部分組成，即居住區、商業區、地下停車場及設施。

由於市況不利，該物業的價值下跌，本集團現正尋找出售該物業的方法，以於市況恢復至較佳水平後盡快出售。本集團持續監察市場並發掘出售該物業的新機會。本集團在房地產市場具備豐富經驗，在這個充滿挑戰的時代使我們具有一定優勢，因此我們對該物業的未來前景保持樂觀。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該物業商業部分短期租賃產生的收益約為27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318,000港元)。

展望

由於持續的國際緊張局勢和烏克蘭戰爭，二零二三年的全球經濟前景仍不明朗。作為一個重要的全球參與者，中國亦須迎難而上。然而，值得注意的是，中國已經實施數項措施減輕緊張局勢對其經濟的影響。

中國政府已採取措施保護消費者和行業免受供應鏈中斷導致的能源和技術成本上漲的影響。

中國的經濟韌性和強勁的國內市場使其能夠在一定程度上抵禦該等不明朗因素。然而，全球經濟格局仍然不穩定，緊張局勢進一步升級或供應鏈中斷都可能對中國的增長軌道產生影響。

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和業務增長受到當前宏觀經濟狀況的影響。

本集團將尋求擴大其人工智能技術平台及高鐵媒體資源的應用，以發展新的業務線，將重心放在中國國內旅遊業的強勁復甦。本集團亦正在物色具前景的中醫產品的投資機會，以打入大眾消費市場，並發揮其強大的精準營銷及智能廣告能力。

由於全球供應鏈受到干擾，本集團正積極尋找穩定及高需求的產品，並將穩步發展具增長潛力的汽車貿易業務。

本集團將在未來數月保持對盈利能力的保守和審慎態度。儘管如此，我們已採取措施減輕經濟下行的影響，並將制定必要的策略並採取進一步行動，以提高本集團的長期盈利能力和可持續發展能力。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為11,460,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約10,882,000港元增加約5.31%。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流動負債淨值約為70,14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60,840,000港元)。

本集團採取審慎庫務政策，以維持所需的現金，以滿足預期開支及就緊急情況提供合理緩衝。幾乎所有銀行存款均為港元，或為經營附屬公司之當地貨幣，務求將外匯風險減至最低。任何超額現金應投資於產生流動收入的工具，而該工具應由合資格投資經理管理，或根據合資格投資經理所提供的意見或投資委員會(倘成立，則由至少一名執行董事、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至少一名必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及/或財務及投資專業知識及經驗的人士組成)的決定進行操作。

本集團大部分貿易交易、資產及負債目前均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之營運或流動資金並無因回顧期間之貨幣匯率波動而陷入任何重大困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外匯合約、利息或貨幣掉期或其他用作對沖之財務衍生工具。本集團密切監察匯率變動，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本如下：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股本	3,0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330,272	33,027

資產負債率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率乃界定為負債淨額對權益比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為約-283%(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475%)。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日舉行之世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開始之十年期間內具效力及生效，據此，董事、僱員、客戶或任何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提供商品或服務之個體戶或實體等指定人士可接納購股權，以按照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所訂條款與條件認購本公司股份。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股份最多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當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更新限額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數目變動如下：

參與人士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計入購股權之相關股份數目				於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於 二零二三年 四月一日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失效		於期內 註銷
僱員及其他人士 (合共)	二零二二年 五月十三日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	1.00港元	23,000,000	-	-	-	-	23,000,000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概無購股權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亦概無本公司董事(「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獲授或行使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任何權益或債務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已應用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並遵守其規定。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張炎強先生、顧忠海先生及趙新衍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吳美琦女士(董事會主席)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瑄因先生、趙咏梅女士及井寶利先生。

董事會負責審閱、評估及落實本公司策略及政策、年度預算案、業務計劃及表現，並可全面取得有關本集團之足夠而可靠之最新及時資料，以便彼等作出適時決策。董事會亦透過對本集團業務作出指示及監督，以共同承擔領導及監控本集團之責任，並促進本集團之成功。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設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該等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彼等之職責，並可於適當的時候及按需要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瑄因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趙咏梅女士及井寶利先生。審核委員會定期與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會面，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及審閱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張炎強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咏梅女士及井寶利先生。提名委員會檢討董事會之組成並於需要時向董事會提名合資格人選。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趙新衍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咏梅女士(薪酬委員會主席)及井寶利先生。薪酬委員會審閱及釐定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

董事權益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將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長倉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及相關股份數目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股份總數	於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趙新衍先生	1,750,000	47,378,000 (附註1)	49,128,000	14.88%
吳美琦女士	-	33,792,000 (附註2)	33,792,000	10.23%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讚勝有限公司持有，而趙新衍先生為該公司的實益擁有人。
2. 該等股份由Gold City Assets Holdings Ltd.持有，而吳美琦女士為該公司的實益擁有人。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概無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

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包括彼等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股東權益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除下文披露者外，據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概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已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登記冊內，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或短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長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每股面值 0.1港元之 普通股總數	於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讚勝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公司	47,378,000 (附註1)	14.35%
趙新衍先生	控股公司權益	47,378,000 (附註1)	14.35%
	實益擁有人／個人	1,750,000	0.53%
Gold City Assets Holdings Ltd.	實益擁有人／公司	33,792,000 (附註2)	10.23%
吳美琦女士	控股公司權益	33,792,000 (附註2)	10.23%
林順平女士	實益擁有人／個人	19,900,000 (附註3)	6.03%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讚勝有限公司持有，其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趙新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實益擁有。
2. 該等股份由Gold City Assets Holdings Ltd.持有，其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吳美琦女士實益擁有。
3. 該等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發行的可換股票據發行予林順平女士。

競爭權益

據董事所知，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持有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權益，或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而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亦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載列之規定交易準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彼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一直遵守已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所載之規定交易準則。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世大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美琦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i)三名執行董事：張炎強先生、顧忠海先生及趙新衍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吳美琦女士；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瑄因先生、趙咏梅女士及井寶利先生組成。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刊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gwchl.com>)內。